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67-01地块,该项目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保定路西侧、昆明路北侧。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3,849.2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46,506.9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市场股权转让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12亿元(股权约占11.96亿元,债权本金4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权益合作方式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13.24亿元借款,期限3年,用于置换目标项目下的金融结构债务及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中信信托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向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议决担保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21.03	-	21.03	43.97
	>70%	160.00	17.12	13.20	30.32	129.68
合计		215.00	38.05	13.20	52.25	162.7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三、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粮广场A517-522室,注册资本为60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长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持有北京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63,548万元,总负债1,277,271万元,净资产-193,72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35,059万元,利润总额-224,846万元,净利润-226,065万元。截止2023年8月31日,北京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148,079万元,总负债68,282万元,净资产379,797万元;2023年1-8月,营业收入27,269万元,利润总额-25,308万元,净利润-25,314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92亿元担保,为合营企业北京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1.864亿元担保,为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945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2022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北京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北京公司不是失信被惩戒对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公司向中信信托申请的13.24亿元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北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置换目标项目下的金融机构债务及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北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12,046.6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02.0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5.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68,349.0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60.2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43,6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1.7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55%)。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涉诉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静波先生的辞呈。周静波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辞呈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
周静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周静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受让华泰联合证券另一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0.0812%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已变更为1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788亿元,同比增长4.5%。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约为137.07亿元人民币。本项目线路全长32.2km,设站24座,其中换乘站18座。施工总工期约为1818日历天。
目前相关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2,52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51元/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0月13日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事项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活动。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 (二)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人
-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2,527万股
- (四)预留授予价格:2.51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雨桐	财务总监	11.26	50.00%	0.0066%
李辉	副总经理	11.26	50.00%	0.0066%
合计(2人)		22.52	100.00%	0.0113%

-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聘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本激励对象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七)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并变更合同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截止2023年9月末,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合同内容变更及担保概述
(一)合同变更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股份”)。双方持股比例均为50%,主要负责天津河西天津湾项目的建设。为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首开股份向海景公司提供5.9亿元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房发展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现将首开股份、海景公司和天房发展三方协商,将原借款协议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借款期限由1年期变更为3年期;
2、借款年利率由7%变更为第1年7%、第2年7.5%、第3年8%;
3、天房发展按借款总额的50%向首开股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海景公司已向首开股份偿还借款合计17,700万元,其中已归还本金部分为15,500万元。按此计算,公司担保余额为21,750万元;
4、天房发展仍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向首开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为海景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4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房发展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75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64321488X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法定代表人:齐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类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竞赛组织;船舶租赁;游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4,209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942,69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2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部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138,463	124,209	1,496,262,672
合计	1,496,138,463	124,209	1,496,262,67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4,209股,共募集资金1,055,776.5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942,692股,共募集资金76,365,621.3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